

黄许可决（2025）111号

## 内蒙古自治区李家塔煤矿等5个项目 延续取水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内蒙古李家塔矿业有限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鄂尔多斯市水投鄂旗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延续取水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延续取水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基本同意你单位李家塔煤矿等5个项目延续取水申请，项目取水许可证编号不变，有效期为5年，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详见附件。

二、你单位应加强取用水管理，严格执行用水定额，采取有效节水措施，确保项目年取水量控制在许可水量指标之内，并做

好用水统计工作。

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和《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等相关要求，你单位应定期对计量设施进行检定或校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计量数据准确、可靠并实时传至全国和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

四、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相关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地方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属地管理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五、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延续取水，你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黄委提出延续取水申请。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若项目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六、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王明昊 0371-66026731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李家塔煤矿等5个项目取水许可证信息

黄 委  
2025年8月7日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李家塔煤矿等 5 个项目取水许可证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取水地点	水源类型	取水类型	取水用途	年取水量	有效期限
1	内蒙古李家塔矿业有限公司	911506271171724638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李家塔	地下水; 地表水	自备水源	生活用水; 工业用水	117.2 万立方米 地表水: 2.2 万立方米 地下水: 115 万立方米	2025 年 8 月 10 日至 2030 年 8 月 9 日
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91610821770043971N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上湾煤矿	地下水	自备水源	生活用水; 工业用水	355.5 万立方米	
3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补连塔煤矿	地下水	自备水源	生活用水; 工业用水	1457.1 万立方米	
4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布尔台煤矿	地下水	自备水源	生活用水; 工业用水	546.6 万立方米	
5	鄂尔多斯市水投鄂旗水务有限公司	91150624692871316G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镇碱柜村黄河干流磴口水文站上游 1.0 千米	地表水	基础设施 或公用 事业	原水供水	3136.64 万立方米	2025 年 8 月 7 日至 2030 年 8 月 6 日

---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黄河上中游管理局。

---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8月7日印发

---